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2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至傑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至傑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至傑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李至傑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

(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表示：同意聲請定刑，對定刑無意見（見受刑人民國113年10月17日定刑聲請切結書）。

四、綜上，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

01 總和上限、各刑中最長期，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行為次數
02 及表示之意見，就其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
03 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0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
05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
06 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廣于霽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吳沁莉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 交通危險罪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4000 0元	有期徒刑4月 併科新臺幣4000 0元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2日	111年2月22日	111年2月22日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 號	新北地檢112年 度速偵字第1206 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3218 號、第60693號	新北地檢111年 度偵字第43218 號、第60693號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20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17日	113年6月26日	113年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20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9月21日	113年8月7日	113年8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新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2913號（已執畢）	1.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748號 2.編號2、3所示之罪，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960號定應執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併科罰金不在本件聲請定刑範圍）		